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及防疫及控制其傳播（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必要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門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i) 發燒者一律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疑似感冒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iii)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出席大會時佩戴外科口罩。

(iv) 座位之間維持符合香港政府指引的適當及恰當的距離。本公司建議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席人士之間應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v) 任何人士如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正在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v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在法例、規例及GEM上市規則範圍內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的安全。

有見新冠肺炎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按照彼等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本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下載。倘　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彼等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兩天前將查詢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建議股東細閱該等防疫措施，並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針對新冠肺炎的發展，本公司或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防疫措施實施進一步更改，並可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防疫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新冠肺炎發展可於衞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tc)及香港政府有關新冠肺炎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chi)上查閱。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3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姜桂堂先生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20年6月18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0年6月18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施冬英女士及譚德機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建議施冬英女士及譚德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施冬英女士及譚德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責之承擔。施冬英女士擁有豐富的製造及工商管理經驗，而譚德機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彼等不同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施冬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譚德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譚德機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施冬英女士及譚德機先生之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彙報有關提呈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東

2021年5月28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		
5月	0.75	0.35
6月	0.60	0.35
7月	0.55	0.46
8月	0.50	0.46
9月	0.80	0.45
10月	0.75	0.57
11月	0.75	0.51
12月	0.58	0.49
2021年		
1月	0.70	0.47
2月	0.70	0.55
3月	0.68	0.55
4月	1.75	0.6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1	0.5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1）*	123,600,000	實益擁有人	30.90%	34.33%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新加坡**」）*（附註1）*	123,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90%	34.33%
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附註2）*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11.11%
吳東先生（「**吳先生**」）*（附註2）*	4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1.11%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附註1及2）*	163,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0%	45.44%
黃學超先生	103,620,000	實益擁有人	25.91%	28.78%

附註：

1. LF英屬維爾京群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F新加坡（與LF英屬維爾京群島同名，但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LF新加坡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新加坡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F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為運鴻及LF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運鴻及LF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由40.90%增加至約45.44%，而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施冬英女士(「施女士」)

施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施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施女士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施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施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20年5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茲通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施冬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東

香港,2021年5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施冬英女士及譚德機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為盡量減少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防疫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發燒者一律不得出席大會。有疑似感冒症狀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
- 出席大會時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應時刻保持適當距離；及
-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11. 有見新冠肺炎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鄭重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按照彼等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2. 針對新冠肺炎的發展，本公司或對大會的安排及防疫措施實施進一步更改，並可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防疫措施的進一步公告。